**外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入沈承担规划编制任务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外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入沈承担规划编制任务备案登记的办理。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利

**三、办理依据**

《关于省外规划编制单位入辽承担规划编制任务备案登记的通知》（辽住建〔2011〕73号） 第3条。

**四、受理机构**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批处

**五、决定机构**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批处

**六、办理条件**

符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的要求。

**七、办理方式**

至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规划国土”窗口办理。

**八、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九、申请材料目录**

**需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

1.外埠规划编制单位应在与委托单位签订设计合同或设计意向书后，填写并打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入沈备案登记表》一式两份；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各1份；

3.法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4.项目委托合同或意向书复印件1份；

5.项目参加人员的劳动合同、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十、办理程序**

**（一）申报与受理**

申报单位提供申报材料至“规划国土”窗口，窗口人员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a）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一次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补充；

b）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二）核准**

规划审批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准。

**（三）备案登记**

规划审批处对于符合备案要求的单位，予以备案登记，并出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入沈备案回执单》作为备案凭证。

**十一、办理结果**

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入沈备案回执单》作为备案凭证。

**十二、办理时限**

出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入沈备案回执单：3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

办理事项不收取费用。

**十四、结果送达**

受理单位电话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接到通知后自行窗口领取。

**十五、咨询电话**

沈阳市政府服务中心规划窗口受理电话：024-83962556。

**十六、投诉监督电话和地址**

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电话：024-2323640；

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

**十七、业务受理申请地址和申请时间**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

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十八、附录**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入沈备案登记表》、《法人委托书》（登录http://syghgt.shenyang.gov.cn/在线办事\下载中心下载）。